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被告 荃揚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六（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）機動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荃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荃揚公司）邀同被告劉智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期限自民國108年11月8日起

01 至民國115年5月8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自第1至
02 第18期按月付息，自第19期起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
03 期不履行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基準利
04 率1.09%加0.66%計為年利率1.75%；嗣後隨原告公告基準利
05 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逾期
06 清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
07 內者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就超過部份照上
08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荃揚公司自110年10月8日
09 起未依約定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十條第一款約規定，債務視
10 為全部到期，該項借款尚欠459,750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
11 金，迭經催索均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1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9,750
13 元，及自110年10月8日至111年4月10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
14 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5%計
15 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16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
17 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8 三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暨變更借款契約書、電腦查詢
19 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雙掛號回執等件
20 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21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並參以前開借據第4條所
22 約定之利息計付方式：「按貴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
23 9%加0.66%計為年利率1.75%；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
24 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
25 算。」，堪認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尚欠本金、於前開範圍之利
26 息及違約金為可採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
28 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9 准許；原告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31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葉靜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陳君偉